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根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关于推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的决议》，鉴于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未能出席主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员推举，决定由

董事李劲松先生主持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39,896,6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4,322,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5,574,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7,680,7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06,5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5,574,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1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6,65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7,680,71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6,65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7,680,71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6,65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7,680,71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6,65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7,680,71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游晓 胡勇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